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执二 019 号

当事人：广州永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101567915762A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郝慧锋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

2020 年 2 月，全国互联网广告监测平台以及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继向我局提供线索：中国新兴广州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公司）涉嫌广告违法。我局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对新兴公司开展立案调查。经核查，新兴公司在天猫上开设了 biozonescientific 旗舰店，销售百屋纯空气净化器系列产品。自 2015 年 1 月起新兴公司将该旗舰店租赁给当事人广州永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由其实际控制运营。2020 年 1 月 22 日至 2 月 7 日，当事人在天猫店铺 biozonescientific 旗舰店上的“百屋纯空气净化器 PR30”、“百屋纯空气净化器 AC30”、“百屋纯空气净化器 PR10”、“百屋纯空气净化器 PE-FZ1”4 款产品的介绍图片上设计制作并发布了“预防冠状病毒”的文字广告来宣传该产品功效。当事人以及新兴公司无法提供上述广告的证明材料，且确认上述产品未有广告表述功效。当事人涉嫌经营虚假广告。我局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对其开展立案调查。

2020年5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在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的陪同下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5月22日，当事人来我局接受询问调查并提交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租赁合同、天猫服务协议、天猫直通车软件服务协议、发票、产品说明书、产品销售清单、相关广告费用证明材料。至此，本案已调查终结。

一、当事人行为的定性

2014年4月，新兴公司在天猫上开设了biozonescientific旗舰店，销售百屋纯空气净化器系列产品。自2015年1月起新兴公司将该旗舰店租赁给当事人。双方签订租赁合同约定新兴公司将旗舰店交由当事人全权运营，新兴公司将旗舰店账户登录密码，非绑定支付宝登录密码、支付密码、数字证书，绑定支付宝优盾（数字证书）交付给当事人，因店铺运营产生的运营、推广、图片制作拍摄、店铺管理、商品交易税等一切运营费用由当事人承担，店铺利润亦归当事人所有。新兴公司负责按批发价格向当事人提供“百屋纯”空气净化器系列产品。该租赁合同签订至2020年2月28日。

2020年1月22日至2月7日，当事人在天猫店铺biozonescientific旗舰店上销售“百屋纯空气净化器 PR30”、“百屋纯空气净化器 AC30”、“百屋纯空气净化器 PR10”、“百屋纯空气净化器 PE-FZ1”4款产品的销售页面上设计并发布了带有“预防冠状病毒”字样的图片来宣传该产品功效。当事人以及新兴公司无法提供上述广告证明材料，且确认上述产品未有广告表述功效。2月7日，天猫以该店铺夸大虚假宣传为由下架了部分广告商品，当事人立即撤销了相关广告页面。当事人以及新兴公司均表示“预防冠状病毒”广告设计、发布以

及撤销均为当事人的独立行为，新兴公司并不知情。

“预防冠状病毒”的虚假广告通过天猫店铺 biozonescientific 旗舰店对外发布，新兴公司系天猫店铺 biozonescientific 旗舰店的所有者，天猫服务协议、天猫直通车软件服务协议主体均是新兴公司。新兴公司通过租赁合同将该店铺的经营权交由当事人。当事人设计、制作并在天猫店铺 biozonescientific 旗舰店中发布了虚假广告，并以新兴公司的名义向天猫支付了广告费用。因此，虽然当事人是发布违法广告的直接行为人，但是从法律关系上看应当认定新兴公司是虚假广告的发布者，当事人是虚假广告的经营者。

二、本案广告费用的计算

“预防冠状病毒”的广告页面，由当事人雇佣的工作人员编辑、发布、维护。广告期间当事人支付广告设计制作人工费 1020 元。

“预防冠状病毒”广告发布期间，该旗舰店百屋纯店空气净化器 PR30 销售 1 台，进货单价 [REDACTED] 元，销售单价 [REDACTED] 元；AC30 销售 10 台，进货单价 [REDACTED] 元，销售单价 [REDACTED] 元；PR10 销售 32 台，进货单价 [REDACTED] 元，销售单价 [REDACTED] 元；PE-FZ1 销售 49 台，进货单价 [REDACTED] 元，销售单价 [REDACTED] 元。销售金额共 [REDACTED] 元，利润 [REDACTED] 元。天猫店铺 biozonescientific 旗舰店销售的空气净化器属于生活电器类目，天猫对生活电器类目收取销售额的 2% 作为软件服务费。即广告发布期间共收取了销售金额 [REDACTED] 元的 2%，共 [REDACTED] 元的服务费用。此外，该旗舰店与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天猫直通车软件服务协议”，通过支付软件服务费用增加店铺的浏览点击率。经核算，上述广告发布期间该旗舰店共支付天猫直通车



软件服务 元。以上软件服务费用均由当事人实际支付。上述软件服务费用从其目的来看,本质上均是按照广告浏览和点击后产生的实际销售量支付的介绍、推销商品的广告费用,共计 元。

综上所述,本案广告费共 元。

三、本案管辖说明

本案中,广告发布者中国新兴广州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是我局管辖区域,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第一款“对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互联网等大众传播媒介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由广告发布者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广告发布者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异地广告主、广告经营者有困难的,可以将广告主、广告经营者的违法情况移送广告主、广告经营者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的虚假广告经营行为有管辖权。

四、案件自由裁量问题。

当事人经营虚假广告的行为发生在广东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属于利用自然灾害、流行性疾病等突发性事件谋取非法利益的从重考量情形。当事人经天猫提醒后及时终止违法行为,调查期间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属于从轻的考量情形。根据上述裁量情节,经过综合考虑,对当事人在2020年1月22日至2020年2月7日期间经营虚假广告的行为一般处罚。

综上所述,当事人在租赁的天猫店铺biozonescientific旗舰店销售“百屋纯空气净化器PR30”、“百屋纯空气净化器AC30”、“百屋纯空气净化器PR10”、“百屋纯空气净化器PE-FZ1”4

款产品的销售页面上设计制作“预防冠状病毒”的广告，属于《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规定的虚假广告。当事人设计制作上述广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交易行为情况移送函》（杭余市管网监移字〔2020〕013006号）、全国互联网广告监测平台线索材料、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证明本案的来源和我局执法人员采取的相应措施；

2. 当事人以及新兴公司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店铺租赁合同、广告商品订购合同、发票，证明当事人以及新兴公司的身份以及相互关系；

3. 广告商品销售材料、广告商品说明书、检验报告，证明广告商品的相关情况；

4. 广告图片、天猫服务协议、天猫直通车软件服务协议、直通车消耗证明、《天猫2019年度各类目年费软件服务一览表》、工资情况说明等资料，证明广告内容、支付广告费用的具体情况。

2020年6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天市监告字〔2020〕执二019号），当事人在法



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经营属于《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规定的虚假广告。当事人经营上述广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广告费用 7935.2 元；

二、罚款 33327.8 元。

罚没款合计 41263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所列明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

市龙口东路 210 号、电话：020-38896350) 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 年 6 月 2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查。